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退伍入学）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流程

一、工作部署（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拟发工作通知组织开展审核、申报工作，通过网络、公寓、班会等途径把通知传达到学生个人。



二、学生申请（责任部门/人：学生个人）

1.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下载后打印一式二份（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提交退役士兵证复印件。



三、退役安置证明（责任部门/人：征兵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 退役复学学生需要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签署意见。
2. 退伍入学学生需要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两部门签署意见。



四、学校财务部门审核（责任部门/人：计划财务处）

确认学生退役复学后学费标准、学费减免期限和应缴纳学费总额。



五、资助部门审查（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查学生申请的减免年限和资助总金额，签署意见。



六、学校复核意见（责任部门/人：人民武装部）

审查学生退役身份、复核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七、申报、发放资助款（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查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申报（退役复学学生一次性申请资助总金额，退伍入学学生逐年申请），并做好学生申请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2. 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制学费减免信息汇总表，送交计划财务处做相应账务处理。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计划财务处做好“当年预拨、来年清算”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